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县人大									
部门(单位)职责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围绕大局,依法决定重大事项。目标2:突出重点,切实提高监督质量,优化服务,开展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目标3: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地方立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	≤	842.43	万元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控制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得20分,每超出10%,扣2分,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代表参加人次	=	226	人次	考核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检查、调研、工作评议人次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工作评议次数	=	6	次	考核“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评议次数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调研次数	=	8	次	考核人大常委会委员调研次数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会议完成次数	≥	6	次	考核人大常委会会议完成次数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执法检查次数	=	8	次	考核对全县相关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次数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预算审查次数	=	8	次	考核年度预算审查次数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委员年度培训班次	=	5	次	考核人大常委会委员参加履职培训班次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代表参与度	≥	95	%	考核人大代表活动参加开展的培训、视察和调研等参与度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报告完成情况				≥	95	%	考核工作评议报告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调研参与度	≥			95	%	考核人大常委会委员调研参与度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委员参会率	=			100	%	考核人大常委会委员参会率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检查合格率	≥			95	%	考核开展执法检查合格率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覆盖率	≥			98	%	考核年度预算单位审查覆盖率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考核委员年度培训合格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人大代表完成视察、检查、调研、工作评议时限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考核人大代表活动参加开展的培训、视察和调研等年度完成及时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5分,每推迟10天扣0.15分,扣完为止。			
		“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评议完成时限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考核“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评议完成时限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5分,每推迟10天扣0.15分,扣完为止。			
		人大常委会委员调研完成时限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考核人大常委会委员调研完成时限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5分,每推迟10天扣0.15分,扣完为止。			
		人大常委会会议完成时限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考核人大常委会会议完成时限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5分,每推迟10天扣0.15分,扣完为止。			
		执法检查完成时限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考核执法检查完成时限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5分,每推迟10天扣0.15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县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工作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15分,效果一般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立足职能搞好全县各项生态建设,创建文明城市。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工作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15分,效果一般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考核人大代表满意度情况。	人大代表满意度达95%以上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考核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股室审核: [Signature]

绩效股审核: [Signature]

填表人: 向梦婷

联系电话: 2159650

填表日期: 2025.10.10

单位负责人: 余振文

[Signature] 2025.10.10